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5〕26号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股（室）、队、站、中心：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局务会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县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我局应对生态破坏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和危害，做好生态破坏事件预防应对工作，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生态破坏事件应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

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部门预案，与《晋城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其他部门预案相互衔接。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预防 and 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且本县受到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水库、农业、林业、渔业、核与辐射事件、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成立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应急指挥体系由局指挥部、局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综合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和专家组）组成。

### **2.1 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办公室、综合股、水环境管理（固废）股、大气环境股、政策法规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沁水县驻地科室（原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控中心。

局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破坏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 （2）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的信息交流及救援行动，建立本部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防预警机制；
- （3）负责本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的决策、指挥和处置工作；
- （4）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 （5）负责生态破坏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 （6）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 （7）落实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应急指挥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办公室设在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办公室主任由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股长兼任。

局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局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制定、修订本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起草应急工作总结；

(3) 组织本局有关科室开展对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5) 组织对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

(6) 传达局指挥部的指令，落实局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局指挥部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局指挥部指挥长临时指定，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应急工作组及事发单位人员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局指挥部根据需要分别成立了综合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和专家组 5 个应急工作组，由相关股室组建应急工作组，实施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局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6。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预防机制**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依托晋城市工业固废污染物信息平台，实施分级管控；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普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环境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生态破坏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煤矿开采、非煤矿山开采（页岩、石灰岩、煤层气等）、垃圾填埋场、光伏、风力发电企业、焦化厂、危险化学品（含LNG、油品、酸等）生产经营单位（含运输）和相关产业生态破坏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对河流沿岸、水源地上游、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生态破坏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4) 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

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5)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及有关部门进行重要河段、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各种风险源环境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和扩散机理研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6) 组织生态破坏事件防范和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第一时间获取事件信息的有关渠道。

### **3.2 监测机制**

(1)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要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尽快制定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提供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满足局指挥部决策及公众环境知情权益的要求，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收集全县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沁河流域河流生态监测、自然生态监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和通量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

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本辖区内生态破坏事件相关信息。

(2) 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经研判后，认为构成生态破坏事件的，局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局指挥部、沁水县政府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局指挥部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认为不构成生态破坏事件的，局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局指挥部，按程序及时发布预警。

### **3.3 会商机制**

局指挥部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生态破坏的隐患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等危害关注，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 **3.4 预警机制**

#### **3.4.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

情形一：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

般以上危害的。

情形二：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

情形三：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较小，造成较小生态危害的。

### **3.4.2 预警信息发布**

局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超出本级发布权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及县人民政府汇报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权限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有关地区。

### **3.4.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后，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情形一预警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级部门及沁水县人民政府；

(3) 通知局指挥部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请求上级支援并配合工作；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妥善安置；

(5)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情形二预警措施：

(1) 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

(3) 局指挥部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情形三预警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必要时指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2) 事发地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

善安置；

(4)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3.4.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1)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沁水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生态破坏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接到生态破坏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沁水

分局应当在事后 4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态破坏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当在事后 2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有关情况，4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必须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20 分钟。县委、县政府要求核实的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3）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生态破坏事件的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首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生态破坏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首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

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首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首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在处理生态破坏事件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破坏事件的，要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 **4.2 信息通报与发布**

### **4.2.1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事件的，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 **4.2.2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向相邻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

#### **4.2.3 信息发布**

由局指挥部统一组织，按照规定权限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 **4.3 信息通报与发布**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破坏谁处置的原则，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同时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报告，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

时，及时请求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援助。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按照生态破坏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局指挥部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局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 5.1.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以上生态破坏事件的，或接到上级指挥部信息需要启动 I 级响应时；

(2) 发生生态破坏事件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需由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局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大小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以上生态破坏事件，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 I 级响应，请求上级指挥部支援，并及时

上报沁水县人民政府。

响应措施:

(1) 发生一般以上生态破坏事件时,局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同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2) 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及时了解事发地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地表及地下水文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 5.1.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造成本县小范围出现生态破坏事件的;

(2) 局指挥部可处置的生态破坏事件。

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由涉事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局指挥部指挥长亲临现场指导救援（条件允许情况下）并命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联合属地应急救援工作组迅速展开联动响应，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局指挥部全面收集事发地周边企业分布情况，固废储存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及时向沁水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股室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 5.1.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当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造成沁水县小范围出现生态破坏事件且涉事企事业单位可处置生态破坏事件时，启动III级响应。

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启动III级

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发生小范围生态破坏事件后，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或涉事企事业单位按照本级生态破坏事件预案全面负责指挥协调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沁水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 局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局指挥部办公室指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 **5.2 应急措施**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事发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2.1 现场污染处置**

(1) 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设立现场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堵截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蔓延扩散。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局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力量对生态破坏事件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影响范围，协调应

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2) 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生态破坏事件的类型和性质，由局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按其职责，在局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 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中，局指挥部组织制定综合处置方案，必要时应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应急工程措施，通过生态护坡、前置库、道路（国道、省道、高速路）设应急池和导流槽，以及水体中加入有效降解物质，以减缓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的影响。

(5) 配合医疗部门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配合相关单位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6)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 生态破坏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 5.2.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破坏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5.2.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发生生态破坏事件后，局指挥部上报沁水县人民政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5.2.4 转移安置人员

（1）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配合有关部门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2）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 5.2.5 医学救援

（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事发企事业单位配合当地医疗机构，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

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5.2.6 应急监测**

(1) 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生态破坏事件污染变化情况，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5.2.7 市场监管和调控**

(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5.2.8 维护社会稳定**

(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 **5.3 响应调整**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局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5.4 响应终止**

当生态破坏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害评估**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要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破坏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2 保险理赔**

建立生态破坏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6.3 事件调查**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6.4 善后处置**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等项目。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具体内容见附录 8。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 宣传**

局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广泛开展生态破坏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

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

## **8.2 教育培训**

局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各级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适时开展生态破坏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强化公共场所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8.3 预案演练**

局指挥部及各成员、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各股室及各有关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生态破坏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局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局指挥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

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股室及局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 **9.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局指挥部负责落实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建立对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局指挥部对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4 名词术语解释**

生态破坏事件：由于生产安全事故、人为活动或自然因素，直接造成森林、湿地、草原、土地（含农田）、水域（含河湖水库）和生态设施生态环境破坏或可能造成各类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导致生物多样性、生

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影响人类生存发展以及环境本身发展，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生态破坏事件。

**生态破坏：**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导致生物的生存环境恶化的现象。在其潜伏期，往往不易被察觉，如森林减少，草原退化、水土流失、沙漠扩大、水源枯竭、气候异常、生态平衡失调等，一旦形成，则几年、几十年，甚至上百多年难以恢复。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 附录

10.1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10.2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表

10.3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10.4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10.5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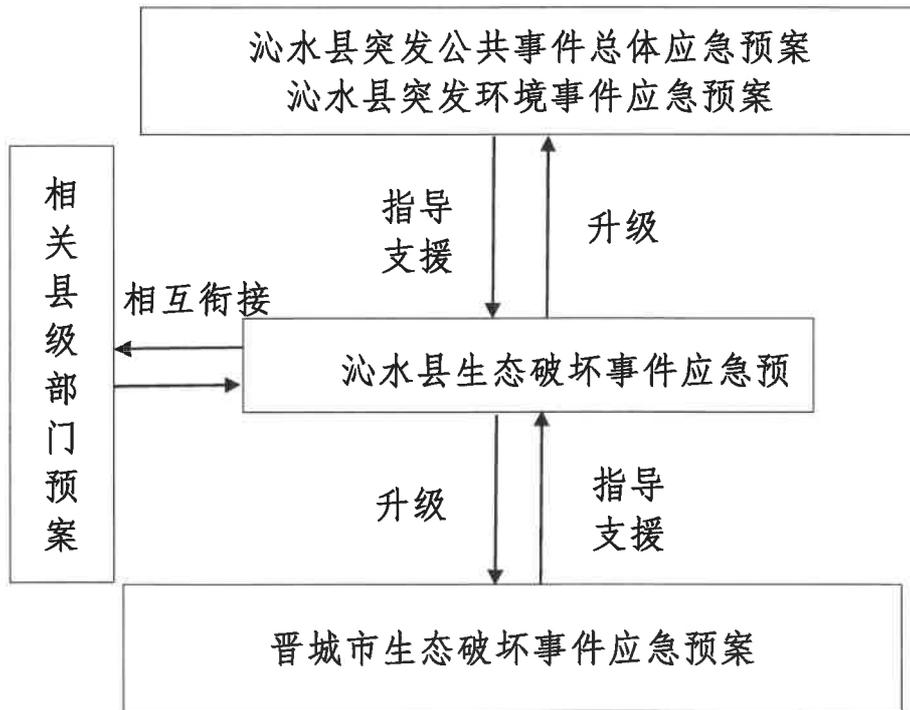
10.6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表

10.7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10.8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录 1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 衔接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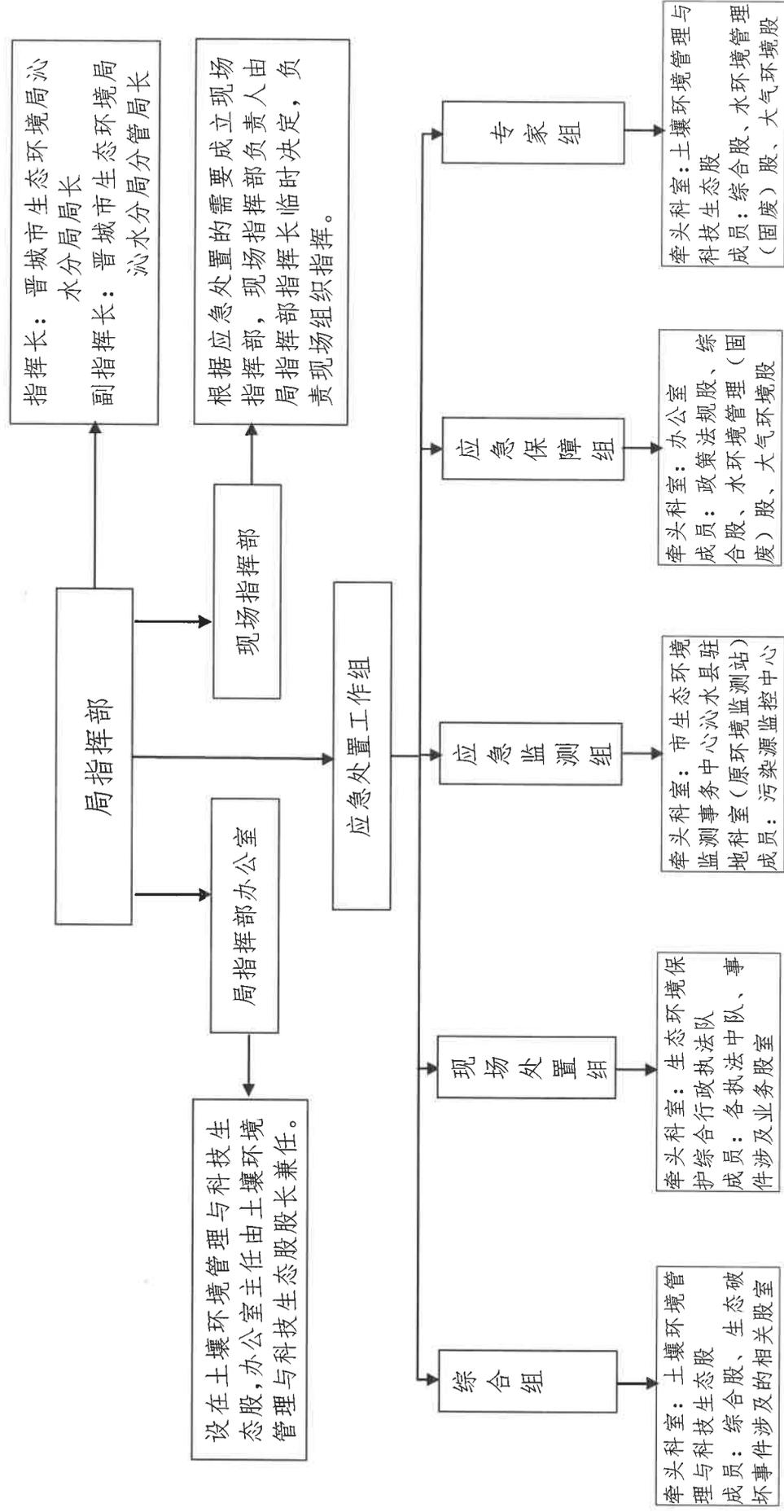
## 附录 2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I级）	重大生态破坏事件（II级）	较大生态破坏事件（III级）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IV级）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因生态破坏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②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或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1500亩以上，或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③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因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破坏；或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事件；或区域生态环境部分丧失的；②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或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500—1500亩，或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③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④由于自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p>

<p>破坏性的灾害。</p>	<p>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⑤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⑥因环境污染造成3000亩以上农田污染、农业生产直接损失在500万元以上，或对种养殖业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严重的事件；⑦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附录 4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	——	——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	——	——
市生态环境局	0356-2026736	——	——	——
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0356-2026936	——	——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	王大勇	党组书记、局长	13935630333
	——	程 静	副局长	13834316333
	——	郭建军	副局长	13593323168
	办公室	董兵龙	办公室主任	13835653678
	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闫转能	股长	13453612868
	综合行政执法队	郭金虎	负责人	13834316013
	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沁水驻地科室（原环境监测站）	王建军	站长	15934184888
	政策法规股	刘金鑫	股长	13753678518
	综合股	柴璐宁	股长	15935601112
	大气环境股	任向前	股长	13934317612
水环境管理（固废）股	许朝阳	股长	13834062589	

## 附录 5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局指挥部成员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	办公室	根据局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县级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生态破坏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组织拟定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大气环境股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医疗机构开展生态破坏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生态恢复建议。
	水环境管理（固废）股	配合有关单位及处置组对本部门生态破坏事件涉及重要河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协助对生态破坏事件涉及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处置污染固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综合股	配合相关部门疏散人员，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政策法规股	协助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解决区域环境污染纠纷。日常负责生态环境系统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社会风险防范工作。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组织负责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协调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 事务中心沁水驻地科 室（原环境监测站）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事务；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污染源监控中心	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 附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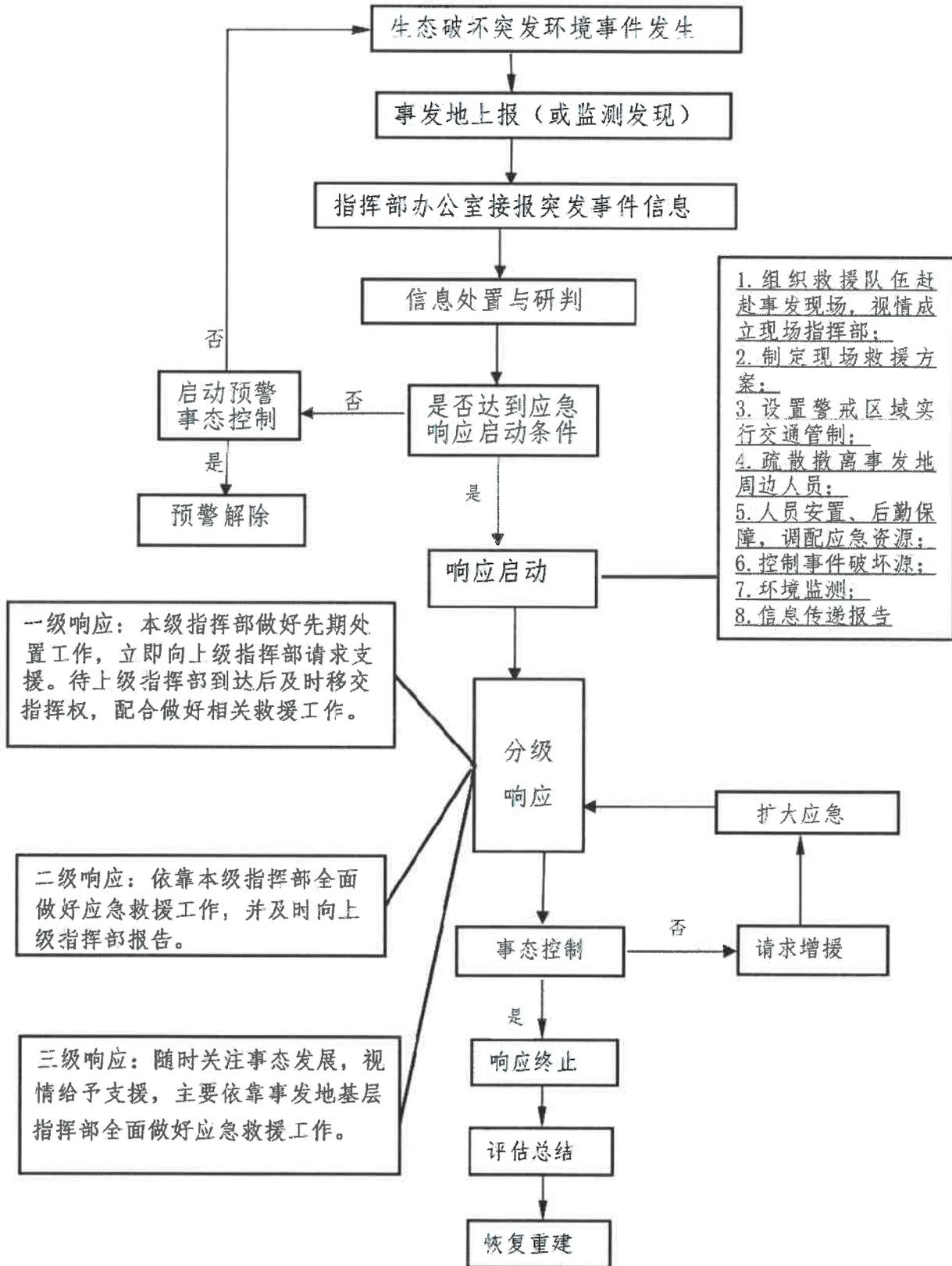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局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组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p>综合组</p>	<p>牵头科室：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成员科室：综合股、生态破坏事件涉及的相关股室            主要职责：组织拟定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响应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生态破坏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p>现场处置组</p>	<p>牵头科室：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成员：各执法中队、生态破坏事件涉及的相关股室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对事故现场开展信息与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协调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p>
<p>应急保障组</p>	<p>牵头科室：办公室            成员：政策法规股、综合股、水环境管理（固废）股、大气环境股            主要职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工作，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对环境应急物资进行调拨，协调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配合医</p>

	<p>疗机构及时对伤病员医疗抢救及心理危机干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保护生态环境的相关知识普及；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的后勤服务。</p>
<p>应急监测组</p>	<p>牵头科室：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沁水驻地科室（原环境监测站）          成员：污染源监控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生态等应急监测，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p>专家组</p>	<p>牵头科室：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成员单位：综合股、水环境管理（固废）股、大气环境股，必要时可以邀请生态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水务、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污染事故等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附录 7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附录 8

### 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容
队伍保障	<p>依托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生态破坏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形成由政府、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网络体系。依托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沁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局指挥部成员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p> <p>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p>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p>局指挥部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电力供应和信息传递需要；必要时由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参与，确保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必要时由公安部门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局指挥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依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和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及有关部门现有应急处置和监测技术、装备，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